2022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市直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定、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各区机关事务工作。

（二）负责部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预决算、资金拨付、财务管理。

（三）负责全市及中央、省属驻厦单位礼品、礼金收缴管理和处置工作。

（四）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管理和基建、维修工作。

（五）负责市级领导、挂职干部周转住房基建、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车改后一般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重大经济社会活动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八）负责市行政中心的综合管理。

（九）负责市行政中心安全保卫工作。

（十）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

（十二）负责全市国内公务接待管理。

（十三）负责省内设区市驻厦办事机构管理。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72 | 71 |
|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 9 | 8 |
| 中共厦门市委政策研究室 | 21 | 18 |
|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15 | 14 |
| 中共厦门市委机要保密局 | 17 | 18 |
| 厦门市保密技术检查中心 | 12 | 12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109 | 104 |
|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 23 | 22 |
| 厦门市机要技术中心 | 9 | 7 |
| 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 57 | 55 |
|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 46 | 45 |
|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 9 | 9 |
| 厦门市专用通信局 | 42 | 42 |
| 厦门人民会堂服务中心 | 27 | 22 |
|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 19 | 17 |
|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12 | 10 |
|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 34 | 34 |
| 厦门市接待服务中心 | 15 | 14 |
| 厦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8 | 4 |
| 厦门市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时机构） | 0 | 各单位抽调或挂职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及行政机关日常运行活动的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理论武装，促政治素养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向人民学习，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让依法行政成为干部职工的行动自觉。

**（二）抓业务提升，促履职能力增强。**坚持把业务素质培养作为机关事务工作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巩固深化“质量效率年”“素质提升年”建设成果，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大力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加强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凡是政策规定内允许的事情，工作流程严密的事情，服务保障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要立说立行、满腔热情，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马上办、难办的事想办法办、合办的事协作办，努力做到“三零”，即：零理由、零拖延、零返工。着眼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对照职责、对标先进，深入找准能力素质短板弱项，通过精准发力、聚力攻坚、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实现能力素质快速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抓创新驱动，促保障模式优化。**按照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年内计划完成50笔、约5万平方米办公用房产权过户。做好驾驶员实质性集中管理相关工作，确保驾驶员管理规范到位。结合厦门实际，出台厦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市直机关会务保障、物业监管体系等厦门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稳步推进接待服务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来厦重要领导客史资料档案平台、酒店接待服务保障情况反馈评价平台、对外宣传厦门平台等平台建设。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完善各部门主要工作流程，养成按制度流程办事的良好习惯，提高工作落实精准度。

**（四）抓节能节约，促良好形象树立。**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内控制度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规范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表制度，完善统计制度规范，提高机关运行成本核算准确性，着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梳理总结湖里区行政中心碳中和试点成果，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80%市属、70%区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五）抓设施完善，促保障能力提高。**继续做好原海关国检大楼办公大楼设施设备检测、修缮、改造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尽快入驻。积极探索部分办公区域优化调整，巩固办公用房清理成果，着力解决办公用房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的问题，实现办公用房集成集约。持续推进市行政中心设施设备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按照“一体两翼”建设思路，组织对市行政中心消防、能耗、给排水、电梯、空调等设备进行集中管控，全面提高后勤保障质效。坚定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突出科学精准、快严实细，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六）抓统筹谋划，促重大活动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提前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安排，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认真研究制定各类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车辆安全检查，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文明礼仪培训，加强接待和接送站服务协调统管，落实接待保障精细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善会议保障方案，全面提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服务保障水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9.8洽谈会”、“海峡论坛”、中国电影金鸡奖等重大活动和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为60,931.2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223.20万元，增长11.38％，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0,84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748.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93.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60,931.2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266.20万元，增长11.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9,853.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912.74万元，公用支出6,941.21万元；

　　2.项目支出30,987.33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90.00万元。

（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79.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748.0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8,510.46万元，增长16.94%，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593.2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行政运行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995.44万元。主要用于市行政中心、团结大厦、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专项事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755.0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业务及保障等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220.1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业运行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48.76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行政运行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84.5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及史志、文献和地方志等业务工作专项事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53.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及培训等业务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6.11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业运行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081.00万元。主要用于会议等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行政运行（项）1,379.6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保密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6.15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保密专项业务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58.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保密技术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8.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4.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9.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65.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9.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0.3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3.1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2,115.53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725.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093.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287.26万元，下降52.21%，主要是由于基建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93.24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27.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936.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936.13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调研、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9.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与疫情影响等原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129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9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16%，主要原因是: 减少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重点课题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重大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提供对策建议、决策咨询、决策依据；主持或参与起草党代会、全委会及市委重要报告和重要会议文件等。

2.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有效的决策参考。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重点课题经费项目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1.政法委机关办公系统实现国产化替代项目;2.市府办信息采编及督查督办综合业务管理系统;3.厦门市12345平台专项业务扩展与智能化探索分析建议项目。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金宏网建设市府办信息采编及督查督办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12345平台规范化、制度化、智能化建设等业务需要。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开发系统数量，包括探索建立标准化体系、搭建智能辅助系统、扩展精细化业务功能、提升便民惠企功能、强化平台数据汇聚、升级大数据展示平台等，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交付使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25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1）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信息化项目75万元；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化项目63万元；

（3）厦门市12345平台专项业务扩展与智能化探索分析建设项目58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98.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07万元，下降0.4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36.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17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3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2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93.2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